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一百二十號亞洲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

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號亞洲金融中心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3項及第5項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予各股東。